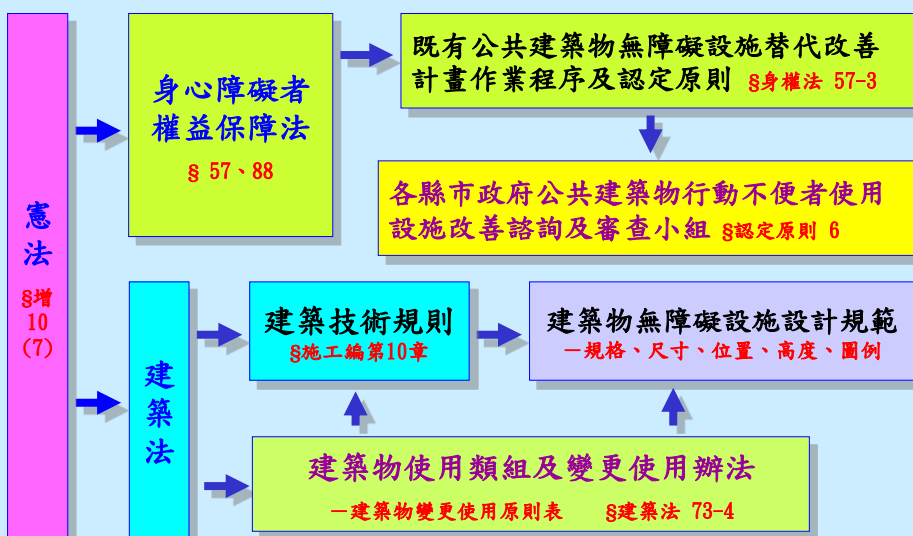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之管理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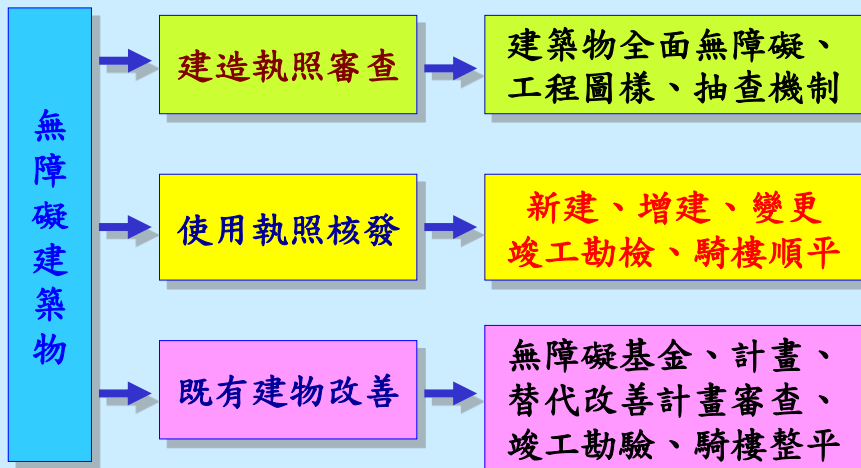


講師：柯賢城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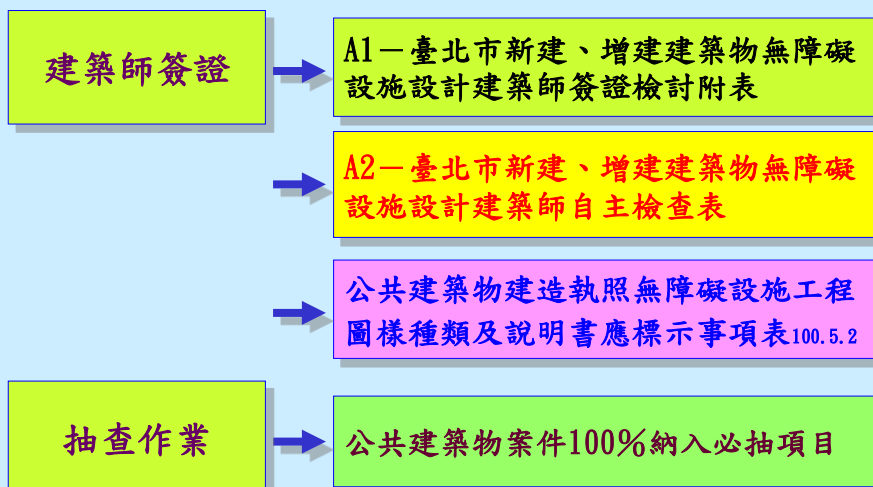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管理機制



3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審查作業程序



4

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處理原則

101年以前既有
公共建築物

應設置項目-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檢討標準-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設置確有困難者-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或第11點辦理

非公共建築物

無須檢討無障礙設施

5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抽查常見錯誤

1. 未依規定確實檢討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應設置項目

2. 未繪製無障礙設施工程圖
樣或比例 $\leq 1/50$ 之構造詳圖

3. 未標示避難層出入口至建
築線、人行道及道路之高程

4. 無障礙坡道未標示寬度、
高程、二側扶手及坡道淨寬

5. 樓梯往上梯級未退一階、
外側扶手兩端水平延伸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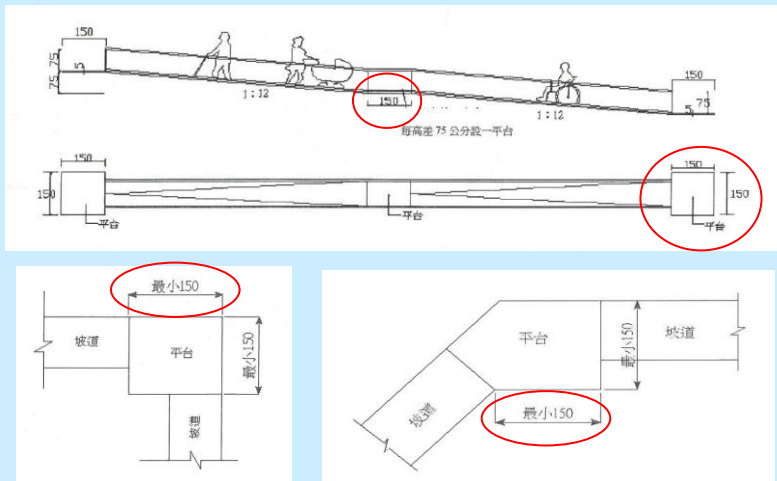
6. 昇降機呼叫鈕設計錯誤、
未標示引導設施及機廂尺寸

7. 廁所引導標誌、出入口操
作空間、無障礙小便器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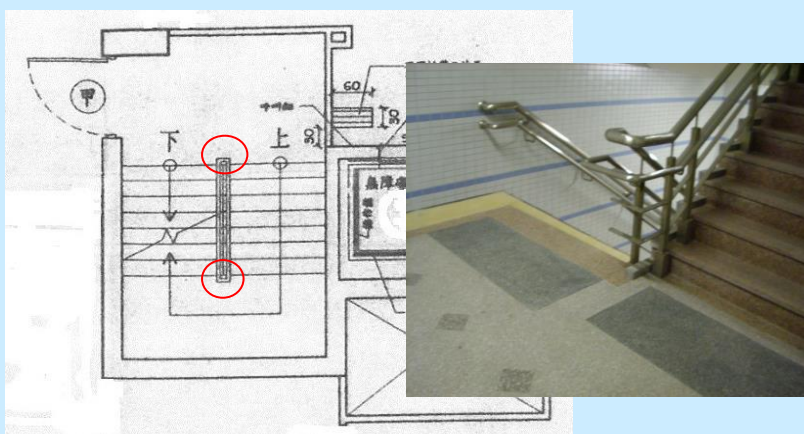
8. 浴室輪椅操作空間、水龍
頭及扶手之位置、高度不符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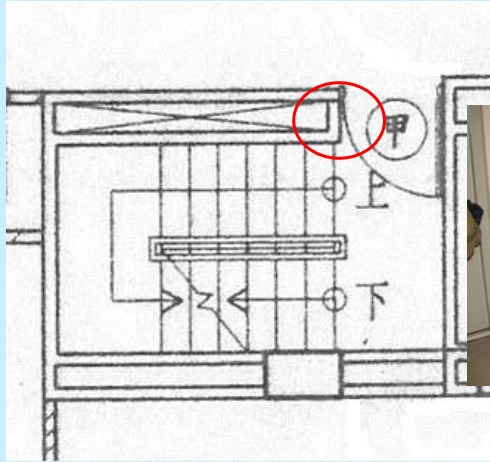
《常見錯誤》 無障礙坡道未標示平台寬度、高程、二側扶手及坡道淨寬、



《常見錯誤》 樓梯採轉折設計者，樓梯往上之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或中間連續扶手須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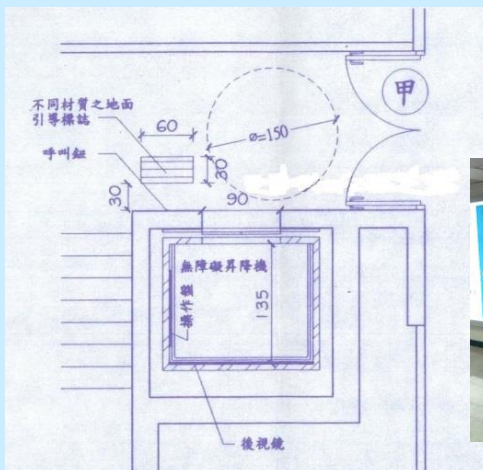


《常見錯誤》 無障礙樓梯外側扶手兩端未做水平延伸、不足30公分或已突出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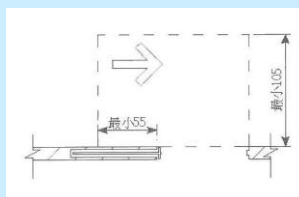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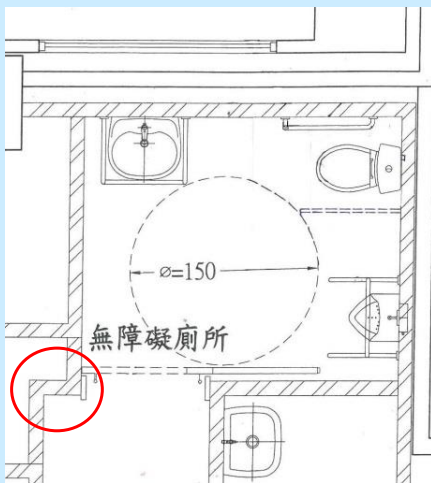
9

《常見錯誤》 昇降機呼叫鈕設計錯誤；未標示梯廳、引導設施、出入口及機廂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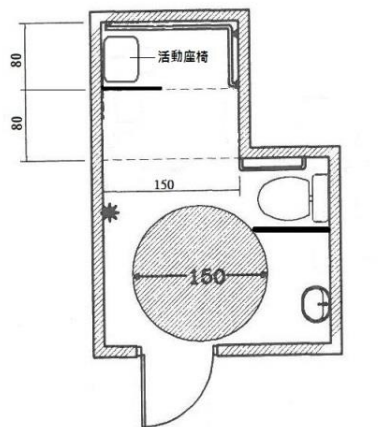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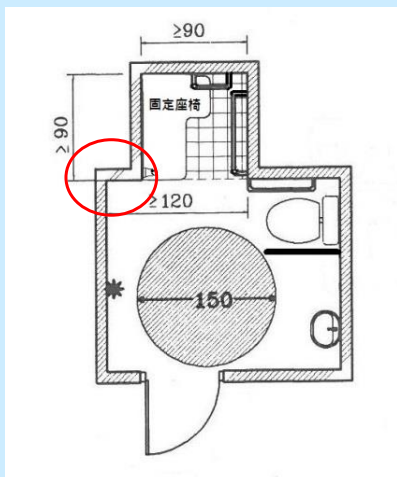


10

《常見錯誤》 廁所引導標誌未標示、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一般廁所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常見錯誤》 無障礙浴室輪椅操作空間、水龍頭、座椅及扶手之位置、高度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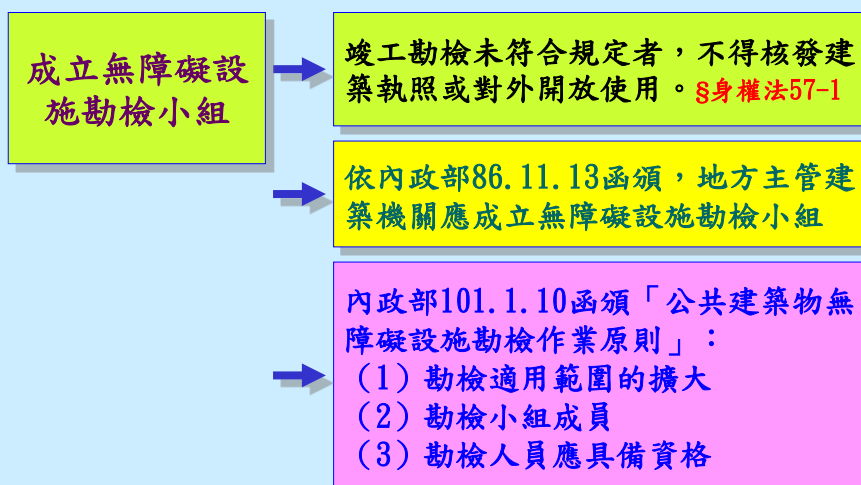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 102.02.19

	不限總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10,000㎡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15,000㎡以上	基地面積30,000㎡以上
大型公有建築物			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建築物使用類組 (B類、F類)		B-2類：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 F-1類：1.醫院、療養院。2.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類：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2.特殊教育學校。		
大型活動場所				大型活動場所： 如大巨蛋、世大運相關館場、台北聽障奧運、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等。
特殊用途	本府新建之車站及轉運站、區民活動中心、捷運聯合開發案、學校、身心障礙者活動場所。			
其他	1.其他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須納入辦理之本府新建建築物。 2.其它非本府新建之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如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徵詢後有意願請小組提供諮詢意見，得比照本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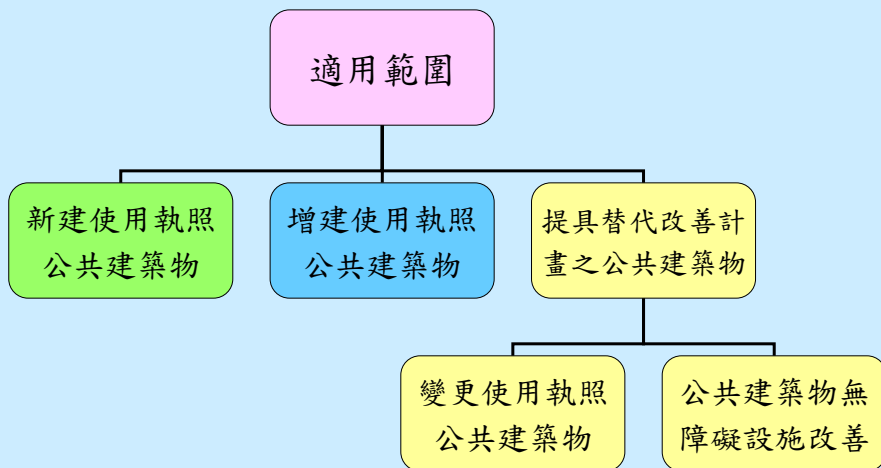
1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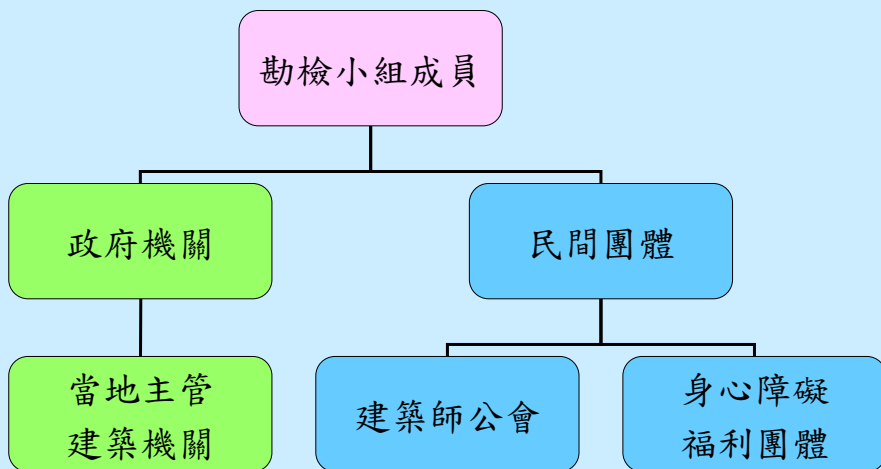
14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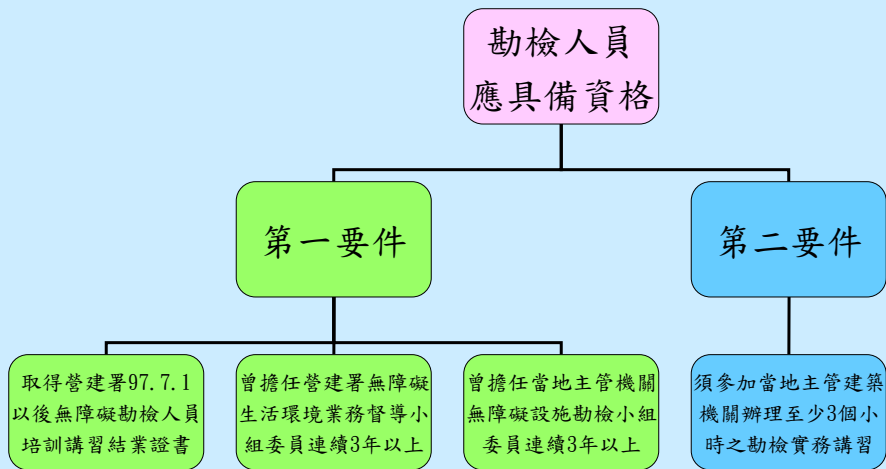
1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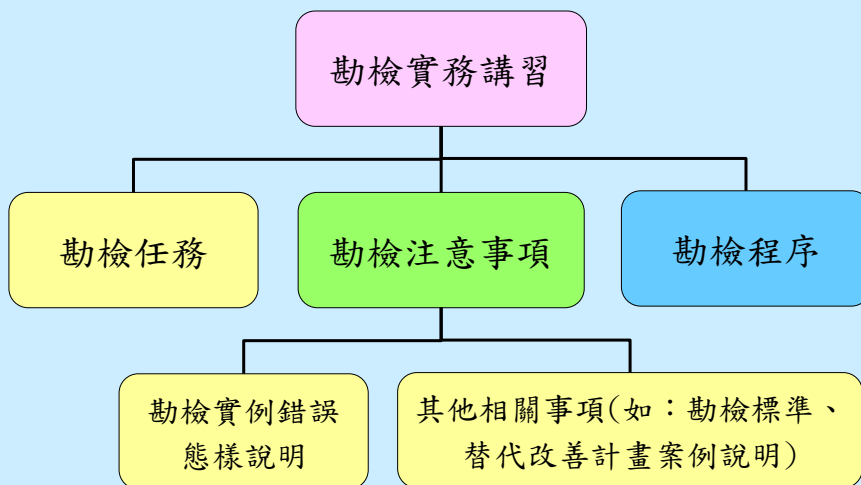
16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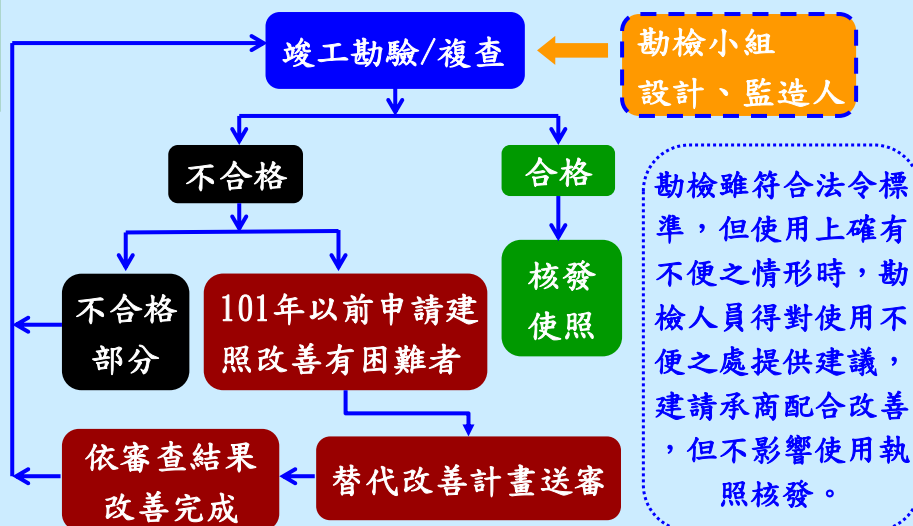
17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8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作業流程)



19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特別注意事項

101年以前申請建照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
室內外無障礙通路是否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進出各主要處所。	室內外無障礙通路是否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進出各主要處所及居室出入口。
出入口操作空間是否足夠、地面是否順平。	各居室出入口操作空間是否足夠、地面是否順平。
備註：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屬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特別注意事項

101年以前申請建照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
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戶外平台階梯寬度超過6公尺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
僅要求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須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2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特別注意事項

101年以前申請建照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
無障礙升降機與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 必須分別設置 。	無障礙升降機應設置兩組呼叫鈕。 僅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操作空間是否足夠。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是否足夠。
僅要求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須檢討設置無障礙浴室。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2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特別注意事項

101年以前申請建照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是否足夠、位置是否恰當。	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之位置、視野角度是否正確。 多廳式場所應分別計算。
僅要求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應檢討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
B-4類組之一般旅館無須檢討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客房尚無設置規範。	B-4類組(含一般旅館)均須檢討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客房數量是否足夠。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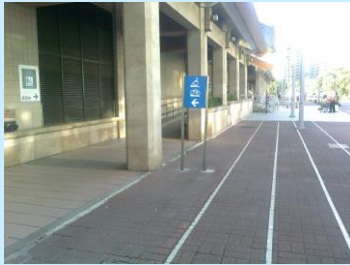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勘檢
常見缺失

24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5

戶外平台階梯

無障礙坡道旁設有戶外平台階梯時，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且梯級高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26

無障礙坡道--淨寬

無障礙坡道之淨寬，係指坡道二側扶手間之淨寬應大於90公分。



27

無障礙坡道--扶手支架

無障礙坡道扶手之支架型式，不得妨礙使用者之握持及滑動。



28

無障礙坡道--防護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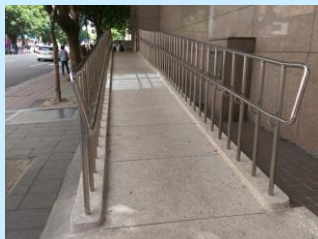
無障礙坡道之防護緣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



29

無障礙坡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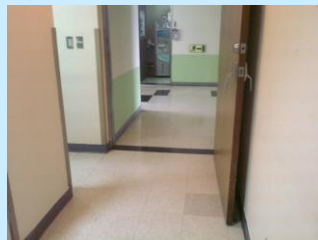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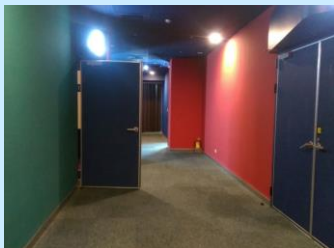
無障礙坡道兩端應設置端點平台，有轉彎應設置轉彎平台，高差每75公分應設置一處中間平台。



30

出入口—平台及輪椅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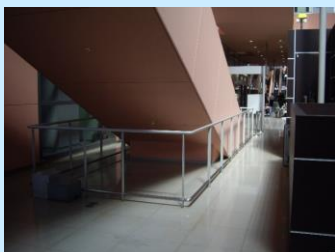
出入口兩邊應設置平台，
且坡度應小於1/50。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
輪椅操作空間



31

無障礙樓梯—淨高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
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置防
護設施。



32

無障礙樓梯—轉折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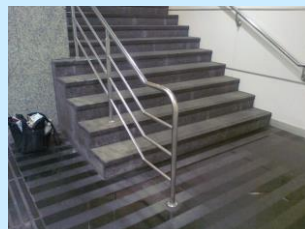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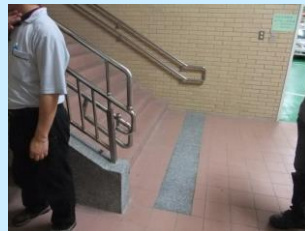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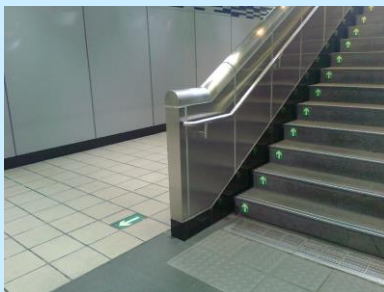
樓梯為轉折平台設計時，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或其平台內側之連續不中斷扶手應平順轉折，且其平台寬度應符合規定。



33

無障礙樓梯—二側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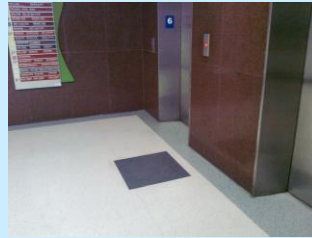
建築物最底層之樓梯二側扶手未水平延伸、扶手設置錯誤。



34

無障礙升降機--呼叫鈕

升降機之引導設施，應位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上。



35

無障礙升降機--觸覺裝置

升降機入口二側之觸覺裝置，於顯示樓層為避難層之數字左側應加裝“☆”形浮凸標示。



36

無障礙升降機--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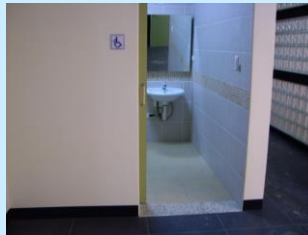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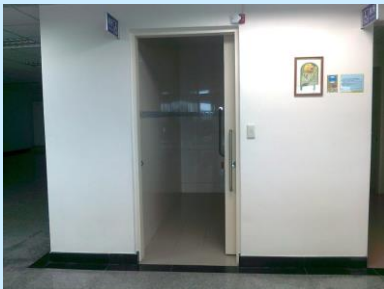
升降機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之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



37

無障礙廁所--出入口

無障礙廁所應使用橫向拉門，其出入口之淨寬應大於80公分。



38

無障礙廁所—馬桶及靠背

無障礙廁所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馬桶靠背與馬桶前緣之距離應為42~48公分，靠背下緣與馬桶座位之淨高為20公分，其縱長為24~30公分。



39

無障礙廁所—馬桶二側扶手

無障礙廁所之馬桶二側扶手位置、距離、高度應正確。



40

無障礙廁所—馬桶求助鈴

無障礙廁所之馬桶求助鈴數量、位置、高度應正確。



41

無障礙廁所—鏡子

鏡子宜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其鏡面下緣距地板面之高度不得大於90公分，且不得為傾斜鏡面。



42

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43

無障礙浴室—水龍頭

淋浴間之水龍頭應位於座椅二側牆面或前方手可觸及之位置。



44

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無障礙停車位若設於地下二層以下時，應於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45



既有公共建築物
替代改善案例

46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具備之條件

- 既有公共建築物必須是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始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審核。
- 既有公共建築物必須為97年6月30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或為101年12月31日以前做為一般旅館、大型餐廳使用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始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審核。

47

47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查通過之效力

- 依內政部90年9月3日台90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之適用。

48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若因以內削方式設置無障礙坡道，致使出入口兩側平台坡度超過1/50時，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平台：

1. 避難層出入口之坡道坡度符合設計規範。
2. 應設置為自動門，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關門時間。
3.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49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如為設有保全、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

1. 設置斜率緩於1/8、寬度 ≥ 80 公分、單片式之活動斜坡板。
2.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50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高低差小於75公分者，如為設有保全、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1. 設置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小於5公分之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2.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51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舞台高低差小於75公分者，如為設有保全、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1. 設置升降台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小於5公分之可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2.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52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高差小於75公分者，如為設有保全、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設置類似復康巴士型式之輪椅升降台，且建築物兩側應具有輪椅操作空間。
 2.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3. 平時應收納於建築物內，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53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高低差超過75公分者，得以設置升降台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小於5公分，並設有固定收納處所及服務鈴，且設置後樓梯淨寬度應達85公分以上之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升降設備。



54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樓梯寬度在120公分以下，無法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者，得改以設置設有固定收納處所、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且設置後樓梯淨寬度應達85公分以上之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替代改善無障礙升降設備。



55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得於室外以申請建造執照增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無障礙垂直動線。(無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惟增設之升降機若未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核。
- 認定原則第8點規定：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56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得於室內以申請建造執照增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無障礙垂直動線。(無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惟增設之昇降機若未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核。
- 認定原則第8點規定：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57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因腹地空間不足，無法增建昇降設備時，得於室內以貫穿樓地板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無障礙垂直動線。(無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惟增設之昇降機若未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核。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之第8點規定：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58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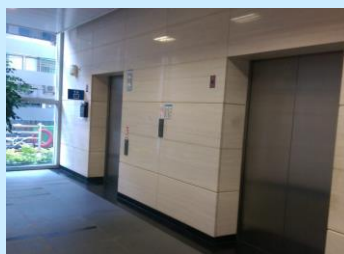
- ▶ 建築物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 ▶ 但樓梯屬應設置項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59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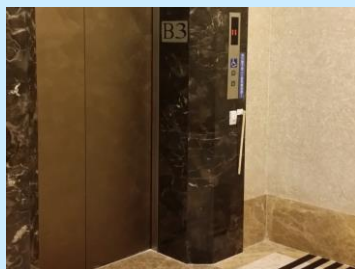
- ▶ 昇降設備梯廳內應設置上、下兩組呼叫鈕，但既有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面高度介於85公分至95公分，且於呼叫鈕上方設置無障礙標誌，符合下組呼叫鈕之規定者，得以於呼叫鈕左邊設置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上組呼叫鈕，得免設置上組呼叫鈕。



60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昇降設備梯廳內未設置下組呼叫鈕(或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得以於梯廳呼叫鈕旁(直式操作盤旁)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延伸輔具及標示說明，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呼叫按鈕旁設置服務鈴，且有服務人員協助進出昇降機之方式替代改善。



61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度大於80公分，但機廂深度不足110公分者，得以機廂深度大於103公分、寬度大於140公分，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梯廳呼叫鈕旁設置服務鈴，且有服務人員可協助進出昇降機之方式替代改善。



62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案例

- ▶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廁所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行動不便者至同幢或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標準無障礙廁所使用方式替代改善。



63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案例

- ▶ 建築物因受限於自然環境、建築基地、結構、地下設備或管線等因素，無法設置無障礙廁所者，得以設置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方式替代改善。
- ▶ 但如涉及須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法先申請建造執照。



64

加油站無障礙廁所-臺北市改善案例

臺北市99.1.1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得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標準無障礙廁所**方式改善。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2點第11款：面積 8m^2 以下、簷高 4m 以下者，得免辦建築執照。)



65

符合認定原則案例-無須提會討論

-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規定，既有停車空間缺乏下車空間者，得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且得免劃設下車區。



66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 ▶ 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寬度不足，無法劃設下車區者，得以停車位旁並確認不會被占用之永久空地替代改善作為下車區，且得免劃設下車區。



67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 ▶ 建築物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得以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惟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應依規定設置。



68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 ▶ 建築物持有或承租固定停車位者，得以代客(陪同)停車，且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陪同)停車服務告示牌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廣告物管理辦法，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備查。



69

符合認定原則案例-無須提會討論

- ◆ 避難層出入口因空間受限，其出入口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深大於120公分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 既有坡道因空間受限，但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120公分且坡度小於1/12者，得免設置坡道中間平台。
- ◆ 既有坡道因空間受限，但坡度符合第10點規定，且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並設置服務鈴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 既有升降設備機廂出入口淨寬大於80公分，機廂深度大於110公分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 既有升降設備機廂內已設置之二側扶手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須改善。

70

